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

十一、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征收、管理和支付。

(二)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填报医疗保险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三) 负责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 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受理参保单位和职工有关医疗卫生保险业务的查询。

(五) 负责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费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独管理。

(六) 负责生育保险的经办工作。

(七) 负责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经办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内设 10 个机构：

1. **行政管理处：**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等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字综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工资福利以及培训、教育、考核等工作。

2. 登记征缴处：负责制定统筹区内登记征缴业务的经办规程，指导窗口经办；负责与省、市医保经办管理部门及统筹区外医保经办部门相关业务的协调和沟通；负责指导统筹区内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参保护面、申报登记、基金征缴等业务的实施；负责军队干休所离、退休人员，市级以上劳模等特殊参保单位的列账管理，确保人员享受待遇；负责对风险较高、政策性强、容易引发群体事件的特殊业务进行审核、经办；负责统筹区内医疗保险登记征缴经办平台建设和统筹区内各街道（乡镇）、村屯公共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平台建设及业务指导；负责城乡居民特殊群体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因政策不明晰出现的特殊事项处理。

3. 医药监督处：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协议管理、日常监督、配合保障局开展反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检查、不定期巡查以及年度考核评定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上传数据的智能监控、数据分析、智能审核违规费用拒付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履约能力评估的材料申报及评估合格后医保网络开通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址业务的受理及变更工作；负责开通门诊统筹、舒缓疗护、门诊特药待遇；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业务指导、接受政策咨询及受理医保投诉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年度协议文本与考核办法的制定，以及协议的签署工作；负责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DRG 付费管理实施工作；负责市保障局基金监管处

及各分局转办的核实处理工作。

4. 待遇审核处：负责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慢性病、单病种、低自付、日间手术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负责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慢性病、低自付、单病种、日间手术的政策落实工作；负责零散报销业务；负责“三个目录”的维护工作；负责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负责待遇支付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及问题解答工作；负责异地就医管理，配合省经办推进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负责落实市保障局关于探索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低值耗材采中集购试点工作；负责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按照市保障局要求开展药品集采任务量分解、收取定点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与药企签订采购合同。

5. 结算拨付处：负责指导全市各级经办机构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综合管理市本级各项医疗保障基金；组织相关处室编制市本级各项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及指导外县市各项医疗保障基金预算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预决算制度、基金（经费）财务制度，负责编制及汇审市本级及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报表；负责各项医疗保障基金的会计核算；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总额预付额度的测算及调整；负责零散报销、待遇拨付、双定机构（照护机构）资金拨付、个人账户返还及帐户转移接续等；负责省内、外异地就医结算资金的清算

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大病兜底基金的财务收支管理；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扶贫周转金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拨付；负责基金拨付业务咨询及问题解答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收支预算，编报年度决算报告；强化国有资产和资金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日常办公、人员经费及采购活动的收支；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6. 网络信息处：负责内部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数据备份、安全防护等工作；负责对软件业务系统程序的升级、改造进行业务指导、全程参与软件开发商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工作；负责对各处室业务系统操作进行指导，并协助业务处室对用户权限分配管理；负责机房设备的日常运维、安全巡检、网络维护工作；负责对各业务处室工作需求进行评审、调研、调整等工作；负责各业务系统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报表、数据测算等工作；负责对两定机构、参保单位、参保个人的医保业务咨询解答；负责互联网相关业务平台的开发、管理、维护；负责保险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使用、维护以及12345局长信箱的投诉处理，负责各种线上平台和对外电话咨询答复。

7. 稽核指导处：依法对本经办机构内部及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在开展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检查与评估；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和医疗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8. 经办服务处：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制度、标准。严格按照各业务处室制定的业务流程、清单进行经办业务，发现有未做规范的、风险较高、易引发群体事件的特殊业务、政策不明晰的特殊事项等及时移交给相关业务处室，由各业务处室提出具体规程后，按规定流程办理；负责驻长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及职工医保等单位业务；负责市灵活就业医保、待遇审批及报销收卷等个人业务。

9. 医疗照护处：负责生育保险、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履约能力评估、服务协议管理、组织监督检查、年度考核工作；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制定生育、照护保险经办规程；负责生育、照护保险政策解答、投诉处理，指导业务经办；负责对申请医疗照护保险的失能人员进行评估、复核工作；负责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10. 离休干部医疗处：负责离休干部人员变更，包括离休干部死亡退保，离休干部变换定点医院，离休干部选择异地就医；负责离休干部个人账户返现工作，每年 2 月末返现完成；负责离休干部每年一次的体检工作；负责检查各定点医院每年离休人员住院及门诊病历超支情况；负责异地安置的离休人员异地报销；、负责二级保健对象与高知人员的相关咨询、指导工作；负责向企业宣传并吸纳补充医疗保险相

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单位人员共 96 人，其中：
在职人员 67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已转社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226.70	1,852,320.32	101,906.38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309,311.49	54,309,311.49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7,474.05	1,117,474.0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本年支出合计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支出总计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单位: 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		合计	57,381,012.24	57,279,105.86	57,279,105.86	101,906.38	101,906.38
2	314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57,381,012.24	57,279,105.86	57,279,105.86	101,906.38	101,906.38
3	314002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57,381,012.24	57,279,105.86	57,279,105.86	101,906.38	101,906.3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57,381,012.24	13,221,012.24	44,160,0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226.70	1,954,226.7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4,226.70	1,954,226.70	0.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20.00	608,82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406.70	1,345,406.70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09,311.49	10,149,311.49	44,160,000.00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169.08	369,169.08	0.00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169.08	369,169.08	0.00
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0,000.00	0.00	1,750,000.00
1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0,000.00	0.00	1,750,000.00
11	21013	医疗救助	35,580,000.00	0.00	35,580,000.00
1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580,000.00	0.00	35,580,000.00
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610,142.41	9,780,142.41	6,830,000.00
14	2101501	行政运行	9,780,142.41	9,780,142.41	0.00
1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80,000.00	0.00	6,280,000.00
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000.00	0.00	550,00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474.05	1,117,474.05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474.05	1,117,474.05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474.05	1,117,474.05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一、本年支出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2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 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 支出			
8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954,226.70	1,852,320.32	101,906.38
10					九、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 支出	54,309,311.49	54,309,311.49	
12					十一、节能环 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 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 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 务业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 出			
19					十八、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 源海洋气象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1,117,474.05	1,117,474.05	
22					二十一、粮油 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 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支出总计	57,381,012.24	57,279,105.86	101,906.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57,381,012.24	13,221,012.24	11,457,184.70	1,763,827.54	44,160,0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226.70	1,954,226.70	1,954,226.70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4,226.70	1,954,226.70	1,954,226.70	0.00	0.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20.00	608,820.00	608,820.00	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406.70	1,345,406.70	1,345,406.70	0.00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09,311.49	10,149,311.49	8,385,483.95	1,763,827.54	44,160,000.00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169.08	369,169.08	369,169.08	0.00	0.00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169.08	369,169.08	369,169.08	0.00	0.00
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0,000.00	0.00	0.00	0.00	1,750,000.00
1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0,000.00	0.00	0.00	0.00	1,750,000.00
11	21013	医疗救助	35,580,000.00	0.00	0.00	0.00	35,580,000.00
1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580,000.00	0.00	0.00	0.00	35,580,000.00
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610,142.41	9,780,142.41	8,016,314.87	1,763,827.54	6,830,000.00
14	2101501	行政运行	9,780,142.41	9,780,142.41	8,016,314.87	1,763,827.54	0.00
1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80,000.00	0.00	0.00	0.00	6,280,000.00
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000.00	0.00	0.00	0.00	550,00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474.05	1,117,474.05	1,117,474.05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474.05	1,117,474.05	1,117,474.05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474.05	1,117,474.05	1,117,474.05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1		合计	13,221,012.24	11,457,184.70	1,763,827.5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5,805.70	10,765,805.7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3,223,644.00	3,223,644.0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052,300.00	2,052,300.00	0.00
5	30103	奖金	2,498,033.00	2,498,033.00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406.70	1,345,406.70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169.08	369,169.08	0.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44.87	31,644.87	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7,474.05	1,117,474.05	0.00
10	30114	医疗费	5,000.00	5,000.00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134.00	123,134.00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827.54	0.00	1,763,827.54
13	30201	办公费	736,866.00	0.00	736,866.00
14	30216	培训费	90,450.00	0.00	90,450.00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84.00	0.00	16,884.00
16	30228	工会经费	155,437.54	0.00	155,437.54
17	30229	福利费	150,750.00	0.00	150,750.00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440.00	0.00	613,440.00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379.00	691,379.00	0.00
20	30302	退休费	669,379.00	669,379.00	0.00
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0.00	22,000.00	0.00

七、一般总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16,8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84.00	16,884.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单位：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单位: 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1		合计					44,160,000.00	44,160,000.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44,160,000.00	44,160,000.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				6,280,000.00	6,280,000.00
4				医保专项业务补助经费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1,200,000.00	1,200,000.00
5				医保定点两定单位履约能力评估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0,000.00	200,000.00
6				医保监督检查业务费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300,000.00	300,000.00
7				医保自聘人员经费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3,350,000.00	3,350,000.00
8				社区医保网络维护费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80,000.00	80,000.00
9				经办机构运行费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1,150,000.00	1,150,000.00
10	311-专项业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580,000.00	35,580,000.00
11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救助资金(中央)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8,490,000.00	28,490,000.00
12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救助资金(省级)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7,090,000.00	7,090,000.00
13	311-专项业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长护险省级补助资金				1,750,000.00	1,750,000.00
14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1,750,000.00	1,750,000.00
15	311-专项业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能力提升资金				550,000.00	550,000.00
16				提前下达2024年能力提升资金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550,000.00	550,0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5,738.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729.91 万元，上年结转 10.19 万元。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266,807.64 万元。主要原因：将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长护险省级补助资金两个专项纳入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未纳入预算。

支出项目分别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3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75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5,73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5,729.91 万元，占 99.86%；上年结转 10.19 万元，占 0.14%。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29.91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5,7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2.1 万元，占 23.04%，项目支出 4,416.00 万元，占 76.96%。

基本支出 1,322.1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6.92 万元，行政运行 978.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75 万元。

项目支出 4,416.00 万元，其中：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3558.00 万元；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00 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8.00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38.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5,729.91 万元，上年结转 10.1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3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7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6,807.64 万元，减少 97.89%。其中：基本支出 1,322.1 万元，占 23.04%，项目支出 4,416.00 万元，占 76.96%。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2 万元，占支出 3.4%，比上年增加 65.44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入和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 5,430.93 万元，占支出 94.65%，比上年减少 266,871.95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3 年将中央转移支付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纳入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 111.75 万元，占支出 1.95%，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增加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和基数调整。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 1,145.72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86.66%。

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48 万元，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支出 176.38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13.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批复：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9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压减。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4)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

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项目为 0.00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十、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合计 4,416.00 万元，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416.00 万元。主要包括医保专项业务补助 120.00 万元，医保定点两定单位履约能力评估 20.00 万元，医保监督检查业务费 30.00 万元，医保自聘人员经费 335.00 万元，社区医保网络维护费 8.00 万元，经办机构运行费 115.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资金（中央）2849.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资金（省级）709.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75.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能力提升资金 55.00 万元。

十一、2024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115.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73.69 万元，培训费 9.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工会经费 15.54 万元，福利费 15.08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采购项目 0.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车辆占有数为 0 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固定资产共计 2,274.21 万元。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项目 1 个，总金额为 628.00 万元，无纳入以部门
为主体的重点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政府补助单位结余分配中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五）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六）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